

人文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我校《关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重科院委〔2010〕38号）和《重庆科技学院推进二级学院实体化运行的办法》（重科院委〔2010〕39号）文件精神，结合人文艺术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学院党总支和行政要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院工作。书记和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共同承担工作责任。

三、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都必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共同决策，分工负责。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学院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重大问题。

第二章 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校党委、校行政的决议、决定，研究本院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定的措施和需要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审定本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三、研究本院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和师资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计划等重要事项。

四、审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党建工作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和综合治理工作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本院的年度经费预算、大宗资金使用收入分配、科研开发与创收以及经费开支问题。审定学院事业经费、创收经费、年度预算以及大项经费的使用计划。审定实验仪器设备 5000 元以上、接待费 500 元以上、教师外出学习考察等事项。

六、审定学院津贴发放办法，审定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及教职工奖惩意见；

七、研究本院职权范围内的干部选拔培养、人员引进、职称评定等人事工作。决定学院人事调配，考核、奖惩，聘任、解聘等有关事宜。研究外出考察学习教师名单；

八、按学校规定，决定学生的奖惩；

九、研究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宜。

第三章 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院长、院长助理组成。必要时分工会主席、党政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系（中心）主任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题由书记与院长共同研究确定。其他会议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书记或院长提出，由书记与院长协商后确定。未经书记和院长会前共同研究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突发事件除外）。确定的议题及需要讨论的材料，原则上要提前1天通知参加会议人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会前，参会成员要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四、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明确由系（中心）执行的，由分管领导布置督办，并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通报执行或进展情况。

五、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全面、准确地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按年度归档备查。

六、凡涉及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在征求本单位工会意见后，由联席会议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议事程序

一、一事一议，提议人会上做出必要说明后，其他成员必须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会议决定，并得到到会半数以上人员通过，方为有效；

二、意见基本一致时，可以口头表决，分歧较大时可由院长、书记确定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结果；

三、联席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提交讨论的议题要逐项研究，与会同志要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重大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交换意见，在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的意见后方可作出决定，若意见仍然分歧较大，或召开扩大范围的专题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组织和领导报告，请求裁决等方式解决。

第五章 会议纪律要求

一、凡经过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的决议，任何人无权更改。确因情况变化，需要更改时，必须重新开会讨论决定。

二、议事采用回避制，凡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的，其本人不参加有关议题的讨论，其个人意见可通过院长书记在会上反映。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可在会前提出本人对所要讨论的议题的意见和建议，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达。会后责成专人转告会议议事情况和讨论结果。

四、对通过的决议持不同意见者，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更改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在群众中随意发表消极观点。

五、会议通过的决议，必要时由主持人向学校报告，或在学院大会上向全院师生传达。

六、会议有关保密的问题，以及涉及到对当事人看法和决定的形成过程，不允许外传，违者将报请学校纪委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